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1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提供网络投票
经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3年5月15日在江阴市朋生雅居大酒店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上午10:00时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3年5月15日9:30-11:30 和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205 号朋生雅居大酒店
三、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www.sse.com.cn 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四、会议期限:半天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提案: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关于审议并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201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补充完善内控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相关材料近日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审议第5项议案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13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其他代表。

八、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凭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股东可以采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3 登记时间: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九、联系地址: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陶芸、孙婷
联系电话:0510-86157378
联系传真:0510-86017708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那巷路8号
邮政编码:214422

十、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特此通知。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1: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元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审议并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201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补充完善内控制度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

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持股数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经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该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流程如下:

一、投票时间:2013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票代码:788218;投票简称:吉鑫股票。表决事项数量:12
三、投票方法: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以2.00元代表议案9,9.01元代表议案组中的子议案9.1,以9.02元代表议案组9中的子议案9.2,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所示:
(1)一次性表决方法: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9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如需对各项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序号	提案名称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1股	2股	3股
2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0	1股	2股	3股
3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1股	2股	3股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1股	2股	3股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审议并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1股	2股	3股
7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1股	2股	3股
8	(关于201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1股	2股	3股
9	(关于修订补充完善内控制度的议案)	9.00	1股	2股	3股
9.1	(《董事会议事规则》)	9.01	1股	2股	3股
9.2	(《监事会议事规则》)	9.02	1股	2股	3股
9.3	(《监事会议事规则》)	9.03	1股	2股	3股
9.4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9.04	1股	2股	3股

(3)分组表决方法:本次股东大会第9号提案有4个表决事项,如果对该提案进行一次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9.01-9.04	9.00元	1股	2股	3股

4)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8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 股票代码60121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18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果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投同意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18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果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18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果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9号议案组的第4项子议案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18	买入	9.01元	3股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A股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提案进行投票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2)对同一提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4)股东仅对本次会议多项议案中某一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议案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3-018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4月24日签订《九牧王服饰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相关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全国性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充分利用各地资源优势,增强公司在品牌、市场、技术等各方面的优势,公司与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4月24日签订《九牧王服饰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拟在商丘市梁园区分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分期注入),由此全资子公司运作九牧王服饰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拟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6亿元。

2、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相关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手方为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

三、协议内容
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九牧王服饰生产项目
2、项目内容:建设服饰生产基地、电子商务和产品展示中心、培训中心、物流中心和配套设施。

3、项目用地位置及面积:项目总用地规模约为369.1亩,其中314.73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54.37亩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项目地块位于商丘市梁园区产业集聚区内,东至梁园路,南至八一一路,西至希望大道,北至团结路区域(具体四界和实际面积以规划土地部门实际勘测红线为准)。

4、投资模式: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项目用地挂牌手续完成前,完成在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1亿元(分期注入),由此全资子公司运作本次投资项目。

5、优惠政策: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为支持公司在梁园区产业集聚区做大做强,对公司在建设、财税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

6、协议投资额:本项目拟投资总额约为6亿元,拟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完成。

7、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1)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应于2013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用地的挂牌手续。

(2)项目用地施工许可证办好,公司应在30日内开工建设,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相应的投资。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加快全国性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充分利用当地的劳动力及资源优势,通过投资本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物流配送及电子商务的能力,为增强公司在品牌、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以及为公司向精细化运营模式转型创造有利条件。

五、存在的风险
本次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项目用地购置需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招、拍、挂”出让程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由于项目周期较长,产生效益需时较久,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实施后,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在全国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充分利用当地的劳动力及资源优势,降低物流成本,同时为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提供有效的平台,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备查文件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九牧王服饰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3-016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773,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5月6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34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3,182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37,774,909股增至1,269,594,909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0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及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复星集团	3,182,000	36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12
3	兵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12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4,600,000	12
5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12
6	百年天枝滋补品有限公司	4,600,000	12
7	华泰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238,000	12
	合计	31,820,000	/

注: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0年6月9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269,594,90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并以总股本1,269,594,90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该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7月26日。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904,392,364股,其中复星集团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增至4,773,000股。

2、2012年10月30日,公司发行的336,07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所有权挂牌上市。本次H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240,462,364股。自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至本公告日,复星集团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未发生变动,仍为4,773,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中,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集团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6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

除上述限售期外,复星集团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773,0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5月6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复星集团	4,773,000	0.21%	4,773,000	0
合计	4,773,000	0.21%	4,773,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有限条件 的流通股	单位:股		变动数	本次上市前 有限条件 的流通股	本次上市 后有限条件 的流通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H股			
有限条件 的流通股	4,773,000	0	-4,773,000	4,773,000	0
无限条件 的流通股	1,899,619,364	336,070,000	+4,773,000	1,904,392,364	336,070,000
合计	2,375,689,364	336,070,000	+4,773,000	2,240,462,364	336,07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3-023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3年4月24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23日-2013年4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15:00-2013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兴石路58号)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5、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姜峰峰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46人,代表股份88,634,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85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8,215,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316%;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计1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18,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8,256,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0%;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349,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8,256,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0%;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349,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

3、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88,256,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0%;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349,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

4、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8,256,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0%;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349,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

5、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88,256,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0%;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349,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

6、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88,256,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0%;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349,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

7、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88,256,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0%;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349,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

8、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同意88,256,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0%;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349,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

9、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88,256,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0%;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349,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

10、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